

第XVII章：民政事務

17.1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應主席邀請，重點介紹2003至04年度民政事務局的優先工作範疇(附錄V-15)。民政事務局局長亦邀請其轄下有關的部門首長，向委員簡介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的措施。

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的措施

17.2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向轄下所有民政事務處發出指引，以加強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尤其是市民經常使用的諮詢服務中心及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向酒店、旅館、會所及床位寓所的持牌人發出清潔及消毒指引。由2003年3月26日起，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多個地區舉辦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健康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亦會透過在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以及其社區網絡(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張貼／派發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海報及單張，協助推廣公眾健康教育。

1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向轄下員工發出通告，提醒他們個人衛生及盡早醫治呼吸道感染的重要性。除加強所有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清潔工作外，她亦特別提到康文署已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a) 為前線員工提供口罩及手套；
- (b) 加強清潔及維修保養所有康文署設施的空氣調節系統；
- (c) 在康文署設施的當眼位置張貼海報，提醒訪客佩帶口罩，以及如果他們出現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應避免使用有關設施；
- (d) 暫時關閉為兒童而設的康文署設施，例如中央圖書館內的玩具圖書館，以及設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兒童探知館及“香江童玩”的展覽場地，至另行通告為止；
- (e) 暫停音樂事務統籌處舉辦的所有訓練計劃，至另行通告為止；及

第XVII章：民政事務

- (f) 自2003年3月28日起，關閉所有由康文署管理的室內游泳池，以便進行清潔及消毒，至另行通告為止；

17.4 何俊仁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控制感染。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民政事務局提供額外資源購買口罩，以分發給在康文署設施內觀賞表演節目的觀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會鼓勵入場人士佩帶口罩，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他們提供口罩。然而，由於資源所限，康文署無法為所有設施使用者提供口罩。

17.5 胡經昌議員察悉康文署會暫時關閉部分設施，他要求當局就設施關閉期間預計損失的收入金額提供資料。胡議員亦關注室內壁球場及乒乓球場此類由不同使用者分時段接續使用的設施的清潔措施。

17.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關閉安排會是臨時性質，而且涉及的收費設施數目有限，康文署沒有估計關閉設施所損失的收入。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解釋，在時段與時段之間安排進行清潔並不可行，因為該等時段之間實際上並無空隙時間，尤其在旺季期間有關設施均被訂滿時。然而，由於康文署的運動設施一般面積寬闊及通風良好，使用者承受的風險相對較低。康文署已要求清潔服務公司加強該等處所的清潔及消毒工作。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亦告知委員，署方已在康文署設施的當眼位置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要加倍注意個人衛生。

外判康樂服務

17.7 葉國謙議員察悉，2003至04年度有關外判康樂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5億20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將外判前後提供康樂服務的成本作出比較。據他瞭解，負責康樂服務的承辦商給予員工的工資甚低，他關注此舉會否影響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2003至04年度外判康樂服務的總開支包括不同類別的服務，如清潔及支援服務、園藝保養及美化環境工作、護衛員服務及體育館管理服務。部門已依循現有的招標程序，就各類需要外判的服務甄選服務供應商。她表示，比較外判前後提供所有類別康樂服務的成本並

第XVII章：民政事務

不切實可行，但委員應該注意到，儘管自2000年以來康文署管理的設施數目已增加14%，但該署所尋求的撥款總額只有十分輕微的增幅。因此，當局認為外判安排具成本效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未能達致所需標準的承辦商日後將不能參與投標。

17.8 葉國謙議員繼而詢問2003至04年度外判體育館管理服務的2,800萬元預算開支的詳情，以及有關款項會否被承辦商濫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承諾會提供資料，列明外判管理服務的體育館數目、員工數目，以及有關員工的薪金及職責。她亦表示，承辦商須在標書內註明工人的工資水平，以供康文署考慮。

大廈管理

17.9 何俊仁議員察悉，借調一名律師到民政事務總署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的安排已經終止，取而代之的安排是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就大廈管理事宜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意見，他對此感到遺憾。他又關注到，民政事務總署缺乏所需的專業人才，專責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尤其是處理大廈管理引起的法律問題方面。何議員認為，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應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以便提供意見及培訓民政事務總署的員工。鑒於全港業主立案法團數目眾多，以及就大廈管理尋求法律意見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需要內部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直接及專業的支援。

17.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答覆時表示，當局先前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旨在處理大廈管理事宜。經諮詢律政司後，雙方同意在律政司開設該職位會更為適當。此舉可確保該高級政府律師得到更佳的支援及後勤支持服務，而當局亦能更有效地監督其工作。民政事務總署除可獲得該高級政府律師的專責服務外，亦可受惠於律政司其他律師的服務。她向委員保證，雖然該高級政府律師會在律政司辦公，但他會繼續出任處理大廈管理法律事宜的指定人員。

17.11 關於該高級政府律師調返律政司後，當局如何為民政事務總署前線人員提供培訓支援，何俊仁議員表示關注。民政事

第XVII章：民政事務

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在兩年前才初次制定，因此，提供內部法律支援，以便詮釋法定條文及為民政事務總署的前線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前線人員累積了更多運作經驗，對該條例已更為熟悉。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除該高級政府律師外，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聯絡主任及總聯絡主任亦積極參與就大廈管理事宜向聯絡主任提供培訓。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進一步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將該高級政府律師由律政司重行調配到民政事務總署，專責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支援。

宣傳事宜

17.12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新聞處會為政策局／部門提供策略上的意見及技術支援，以便推行各項旨在提高市民的公民責任意識的宣傳活動。她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及機制，為不同的宣傳活動訂下優先次序，以及決定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短片”)獲分配多少播放時間。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表示，根據法定規定，每個廣播小時會安排一分鐘的宣傳短片播放時間。政府新聞處會因應政策局／部門的要求，以及有關事項的重要性及公眾的關注程度，協助政策局／部門製作宣傳節目。

17.13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新聞處是否負責決定政策局／部門建議的不同活動的優先次序，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解釋，政府新聞處會視乎在不同期間實施的新政策／計劃，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安排宣傳活動。政府新聞處已擬定一份有關定期播放宣傳短片的內部時間表，當中亦考慮到部分季節性因素，例如在清明節期間需要加強防火宣傳等。然而，政府新聞處可彈性地修改有關時間表，以應付緊急要求，宣傳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例如近期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預防措施。

17.14 何秀蘭議員提及在“公民責任”綱領範圍下，政府新聞處定下在2個月內應要求完成製作宣傳短片及印製海報的目標，她並詢問，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近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事件，政府新聞處可否縮短製作時間。她關注宣傳短片能否成功引起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興趣，例如需確保即使兒童也能明白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重要信息。

第XVII章：民政事務

17.15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指出，宣傳短片的製作時間視乎節目的內容及表達方法而異。鑒於公眾健康的急切性，政府新聞處已在最短的時間內，以簡單及直接的表達方法製作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宣傳短片，使宣傳短片能在第一時間播放。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提到由衛生署署長作出健康忠告的宣傳短片，並告知委員，該套短片於同一天內完成製作及播放。她亦告知委員，當局已為不同的目標組別製作兩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宣傳短片，分別以一般市民及家庭主婦為對象，內容關於佩帶口罩及家居清潔的正確方法。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宣傳活動的資源，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表示，根據現有安排，所需的開支會由有關的政策局(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承擔。

推動體育活動

17.16 鄭家富議員察悉，康文署已選出10個試驗項目，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建築及管理有關設施，涉及的預算建築費用總額約為25億元，他要求當局提供選定項目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詢問當中有否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推行“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旨在透過為私營機構製造新商機以促進商業活動，亦可減低康文設施的設計、建築及營運成本。有關10個試驗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17.17 鄭家富議員關注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當局可提供多少資源推動體育活動。他認為，與其投入大量資源興建體育設施，倒不如向社區(尤其是學童)推廣定期運動及參加體育活動的重要性，此舉會更具成本效益。就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告知委員，康文署已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會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非繁忙時間內免費使用指定的體育設施。她承諾會於會後提供該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本土經濟

17.18 黃容根議員察悉，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其撥款中預留200萬元實施一系列全港性的本土經濟發展推廣計劃，他認為所分配

第XVII章：民政事務

的資源並不足夠，並促請當局提供額外撥款。黃議員指出，很多區議會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推動本土經濟。他認為透過邀請區議會參與有關計劃，可更有效調配資源，從而在地區層面推動本土經濟。

17.19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方面肩負推動者的角色，因此不會動用太多資源。就本土經濟措施作出商業投資時，必需獲得市場的參與。民政事務總署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繫，以簡化所需的程序及就暫時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取得批准。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現有的資源，協助推行新的本土經濟措施，而200萬元的預留撥款只會用於宣傳上。至於區議會的參與，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區議會一直妥善運用其社區建設撥款，在地區層面推動本土經濟。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深水埗區議會近期舉辦的電腦節為例，指出由於該項活動得到業界及電腦組織的參與，因此在為期3天的活動期間約有1億元的營業額，而深水埗區議會只需投入少量資源。

區議會獲分配的資源

17.20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東區區議會的議員。鑒於各區面積不一，她關注如何分配資源給18個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在分配資源給18個區議會時，當局會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以及應付基本運作需要的最低資源需求。有關在2003至04年度開設4個額外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因應區議會檢討的結果，當局自2002至03年度開始已為該等職位預留資源。由於當初沒有足夠的常額人員，因此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該4個職位的工作。由於現時可安排屬常額人員的二級行政主任擔任有關職位，民政事務總署會把該等職位納入其編制內。因此，在2003至04年度開設有相關職位只是將現有安排落實為正式的安排。

17.21 馬逢國議員指出，文化委員會短期內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他詢問當局有否在2003至04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款項以實行報告提出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事務)回應時表示，文化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當局

第XVII章：民政事務

需要一些時間根據文化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時收集的公眾意見，詳細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然後再考慮實行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因此，預計在2003至04年度，實行有關建議所需的資源不會太多，康文署的撥款已足以應付。實行建議所需的進一步撥款，將會納入2004至05年度的預算內。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現時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方式分配資源，管制人員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調配轄下的資源。

提供卡拉OK娛樂的場所的發牌事宜

17.22 張宇人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如何重行調配人手，以應付《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於2003年1月實施後牌照申請數目增加的情況，尤其在《卡拉OK場所條例》訂明的12個月過渡期臨近屆滿時的工作量。張議員關注到，由於需要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因此應盡早重行調配人手，確保能有效地處理12個月的過渡期於2003年年底屆滿時遞交的大量申請。

17.2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覆時表示，當局以借調形式由屋宇署及消防處調配過來的有關專業人員，已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編制內。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可靈活重新分配員工的職務，以處理所增加的牌照申請。她告知委員，至今只接到3宗許可證申請。但她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申請數目很可能會於過渡期即將屆滿時增加。她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作出所需的處理申請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其他政策局緊密合作，確保資源調配得宜，以配合運作資源需求的季節性變化。

園藝及市容設施

17.24 蔡素玉議員關注康文署選擇在公園及路旁地帶種植的樹種是否合適。蔡議員提到，根據專家的意見，若干外來樹種在香港栽種的存活率不高，她質疑引入外來樹種而不種植本土樹種是否適當及合乎成本效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處長(康樂事務)表示，康文署曾就適合引入本港的外來樹種諮詢專家，而在決定種植的樹種時，亦有考慮該等樹種在香港的存活情況。

第XVII章：民政事務

17.25 蔡素玉議員依然關注必需選擇合適的樹種，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行動，確保所選的樹種適合在香港栽種。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在香港推行的主題種植計劃(如有的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蔡議員的關注，並回應謂，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2003年4月26日召開會議，討論在香港進行主題種植。

17.26 馬逢國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康文署安排在空置政府土地進行綠化工作，直至土地須用作發展為止，他詢問為何有數幅將於2003年推行發展計劃的土地亦納入綠化之列。他認為，假如該等土地會於數月內進行發展，在過渡期間進行綠化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康文署在諮詢地政總署後，會更新建議進行綠化的土地清單，以確保只有在未來3至5年沒有發展計劃的空置土地才會納入綠化之列。

顧問研究

17.27 何秀蘭議員提及在2003至04年度民政事務局用以進行有關特別事項的民意調查的90萬元撥款，她詢問該局自2001至02年度開始減少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原因。她亦關注決定使用內部員工抑或顧問的服務的準則、內部員工具備的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民政事務局在統籌顧問研究所擔當的角色。

17.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他本人與同組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統籌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研究。該局已成立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由政府統計處調配過來的3名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研究及監督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研究。多年來，該小組已累積不少有關民意調查及其他類別研究的經驗，並與大學的研究專家建立聯繫。因此，民政事務局能運用其內部資源進行民意調查及研究，有時更可能會協助其他政策局／部門進行同類型的研究。有關進行的顧問研究數目有所減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由於越來越多非政府機構就公眾關注事項，例如公眾對政府的滿意程度等，定期進行民意調查，需要由政府進行的同類性質調查因而減少。不過，他指出，民政事務局進行的專題研究數目卻一直增加，而該局亦曾委託顧問就具爭議的課題(如足球博彩)進行研究。

第XVII章：民政事務

17.29 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為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政策局提供資源進行顧問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庫務)解釋，根據一般安排，個別政策局可運用本身的撥款僱用顧問服務。然而，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182聘用財務及管理顧問所需費用項下已預留款項，用以委聘財務及管理顧問，進行有關部門業務檢討及公營機構改革措施的財務評估及研究。

